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87号

申请执行人：张鹏，男，汉族，1974年11月1日出生，  
无业，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8号。

委托代理人：张振，男，汉族，1973年3月3日出生，住  
新疆乌鲁木齐市古牧地西路八方福528号1幢2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刘连君，男，汉族，1974年1月5日出生，乌  
鲁木齐市米东区羊毛工镇羊毛工村村民，以前居住在乌鲁木齐市  
齐西东区通达花园小区28号楼1304室，现下落不明。

本院在执行张鹏与被执行人刘连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2640539.52元，但被执行人刘连君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连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泉南路1068号3栋5层2单元501室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441509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连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泉南路1068号3栋5层2单元501室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441509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赵国庆

审 判 员 陈朝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碍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 明